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湘0121民初7077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6737078795。

法定代表人：周巍，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博，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邹治清，男，1983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丰城区湖塘乡湖塘组151号，公民身份号码：36220219831216421X。

被告：邹云珊，女，1985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丰城市湖塘乡湖塘村湖塘组151号，公民身份号码：362202198511054224。

被告：金云勇，男，1978年3月2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丰城市湖塘乡六坊村六坊组122号，公民身份号码：362202197803024217。

被告：熊亮，男，1985年2月1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丰城市湖塘乡六坊村六坊组321号，公民身份号码：362202198502014212。

被告：丰城市鸿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泉港镇肖江南路3号。

法定代表人：鄢海秀。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恩义，江西金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融公司”）诉被告邹治清、邹云珊、金云勇、熊亮、丰城市鸿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诚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吴美红、吴博、被告邹治清、被告鸿诚公司委托代理人陈恩义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邹云珊、金云勇、熊亮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民生金融公司请求判令：1、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751 979.7 元及逾期罚息 22 655.6 元，共计 774 635.3 元（逾期罚息暂计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66 842.64 元（逾期租金 $334\,213.2 \times 20\%$ ）；3、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留购价 1000 元；4、被告一和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 5000 元；5、原告对被告五提供的抵押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6、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五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

被告鸿诚公司答辩要点：1、要优先就担保物实现债权，抵押不足部分方可向其他保证人主张担保责任；2、被告五不是保证人，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融资租金不应计算利息；4、因原告提供的合同系格式合同，原告主张的其他违约金、留购价、追索债务支出不应支持；5、融资租赁款本金应以鸿诚公司收到的86万元为准。

被告邹治清答辩要点：1、同鸿诚公司意见一致；2、邹云珊不应在本案中承担责任。

被告邹云珊、金云勇、熊亮未作答辩。

查明的事实

经审理查明，本院依法确认如下法律事实：

1、2020年6月23日，原告民生金融公司作为出租人，被告邹治清作为承租人，被告金云勇、熊亮作为保证人共同签订了编号为MSFL-2020-01-1098-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主要约定：①本租赁合同系出租人按照承租人的要求，向承租人购买该“购车合同”项下的车辆，并将所购车辆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依约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②租赁车辆为十台欢丰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车牌号和车架号分别为赣C573E挂（LA99Z8D32L0HFP019）、赣C049E挂（LA99Z8D30L0HFP018）、赣C321E挂（LA99Z2D39L0HFP017）、赣C803E挂（LA99Z2D39L0HFP016）、第五台车赣C838E挂（LA99Z2D35L0HFP015）、赣C276E挂（LA99Z2D35L0HFP014）、赣C915D挂（LA99Z2D35L0HFP013）、

第八台车赣 C316E 挂 (LA99Z2D35L0HFP012)、赣 C809E 挂 (LA99Z2D35L0HFP011)、赣 C803E 挂 (LA99Z2D35L0HFP010);

③租赁物单价 12000 元,首期租金为 20400 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 GPS 服务费为 3600 元 (其中九台车辆 GPS 服务费 3600.04 元,一台车辆 GPS 服务费 3599.64 元,平均每台 3600 元),每期租金为 8355.33 元,履约风险金 9600 元 (九台车辆履约风险金 9600.5 元,一台车辆履约风险金 9599.55 元,平均每台 9600 元),起租日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留购价 100 元;租金支付日为每月 15 日;④承租人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租金,逾期还款应当支付逾期罚息,逾期罚息每日按照逾期金额的 1‰,自应付款之日起至承租人实际付款日止逐日计算利息;

⑤由于承租人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的,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出租人已收取的履约风险金等其他款项不予退还;

⑥任何违反本合同义务,及其他可能损害出租人利益的情形,视为承租人违约;⑦承租人违约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并要求承租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到期未付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 (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 20%)、因追索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⑧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所留地址为各自住所地址,该地址为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发生纠纷后相关法律文书及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等内容。

2、2020年4月1日，被告邹云珊向原告出具《声明》，主要内容为邹云珊认可邹治清在编号为MSFL-2020-01-1098-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支付义务为夫妻共同债务。

3、2020年4月1日被告金云勇、熊亮、鸿诚公司向原告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函》，主要内容为金云勇、熊亮、鸿诚公司自愿对邹治清在编号为MSFL-2020-01-1098-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鸿诚公司还向原告递交了《股东会决议》一份，内容为鸿诚公司股东会同意对上述债务提供保证，《股东会决议》上有鸿诚公司股东邹根华、鄢海秀签字。

4、在鸿诚公司已代原告收取融资租赁首期租金、履约风险金、资产管理费、手续费等首期款336 000元的前提下，被告邹治清、鸿诚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共同向原告出具《委托付款申请书》，委托原告将剩余款项860 000元支付至鸿诚公司账户。原告亦依约将860 000元支付至指定账户。

5、因被告邹治清将案涉车辆挂靠在被告鸿诚公司名下，被告鸿诚公司与原告于2020年4月1日签订了《机动车辆抵押合同》，主要约定被告丰城市鸿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自愿将案涉十台欢丰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赣C573E挂（LA99Z8D32L0HFP019）、赣C049E挂（LA99Z8D30L0HFP018）、赣C321E挂（LA99Z2D39L0HFP017）、赣C803E挂（LA99Z2D39L0HFP016）、第五台车赣C838E挂

(LA99Z2D35L0HFP015)、赣 C276E 挂 (LA99Z2D35L0HFP014)、
赣 C915D 挂 (LA99Z2D35L0HFP013)、第八台车赣 C316E 挂
(LA99Z2D35L0HFP012)、赣 C809E 挂 (LA99Z2D35L0HFP011)、
赣 C803E 挂 (LA99Z2D35L0HFP010) 作为担保物为邹治清在编
号为 MSFL-2020-01-1098-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6、被告邹治清、邹云珊、金云勇、熊亮在签订上述合同
后,仅向原告支付了两个月租金,之后再未支付租金,审理中,
民生金融公司确认因邹治清交纳了 96 000 元履约保证金,该
保证金抵扣租金后,邹治清还尚欠租金 739 533 元。

7、2020 年 6 月 16 日,原告委托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
司代理原告聘请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业务。其后,三亚民生旅
业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原告与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委托
代理合同》,该所接受委托代理本案,同时三亚民生旅业有限
责任公司代原告已支付律师费 5000 元。

判决的理由与结果

本院认为:1、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应当
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本案原告与被告邹治清签订的
编号为 MSFL-2020-01-1098-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
租)》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应按约定履行
自己的义务;2、原告已向被告邹治清提供了融资租赁服务,
被告邹治清理应按约定支付租金。现被告邹治清未能按约定支
付租金,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原告可以依据双方约定主张合同

项下债务提前到期并要求被告邹治清支付已到期未付租金 739 533 元[剩余租金 835 533 元 (8355.33 元 $\times$ 10 台车 $\times$ 10 个月)-风险履约金 96 000 元 (9600 元 $\times$ 10 台车)]、留购价款 1000 元 (100 元 $\times$ 10 台车) 及承担违约责任。原告与被告邹治清虽然对逾期罚息和违约金都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但双方约定的逾期罚息和违约金在本质上都是基于被告邹治清违约时而给原告损失的补偿。本院结合被告邹治清的违约情形及合同 5.2.4.1 条款所约定的违约金计算标准,加之邹治清应付租金至今已全部到期,可认定被告邹治清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为 147 906.6 元 (739 533 元 $\times$ 20%),因原告未举证证明其因邹治清违约而受到的损失,加之邹治清应付租金中实际包括了分期利息,故本院酌情调整邹治清应承担的违约金为 100 000 元。对原告提出的邹治清应承担的其它违约责任不在另行支持;3、原告与被告邹治清在《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已明确约定若承租人违约的,出租人可要求承租人支付因追索而支出的所有费用,现原告因追索本案债务已支付律师 5000 元,故本院支持原告要求被告邹治清支付该律师费损失 5000 元;4、被告鸿诚公司与原告签订了《机动车辆抵押合同》,提供抵押物并办理了抵押登记,现债务人邹治清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故本院支持原告对被告鸿诚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即十台欢丰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赣 C573E 挂 (LA99Z8D32L0HFP019)、赣 C049E 挂 (LA99Z8D30L0HFP018)、赣 C321E 挂 (LA99Z2D39L0HFP017)、赣 C803E 挂 (LA99Z2D39L0HFP016)、

第五台车赣 C838E 挂 (LA99Z2D35L0HFP015)、赣 C276E 挂 (LA99Z2D35L0HFP014)、赣 C915D 挂 (LA99Z2D35L0HFP013)、第八台车赣 C316E 挂 (LA99Z2D35L0HFP012)、赣 C809E 挂 (LA99Z2D35L0HFP011)、赣 C803E 挂 (LA99Z2D35L0HFP010) 的拍卖变卖款项在被告邹治清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被告鸿诚公司、金云勇、熊亮向原告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函》自愿对邹治清在《融资租赁合同 (售后回租)》项下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被告邹治清未按约定履行义务, 本院支持原告要求被告鸿诚公司、金云勇、熊亮对被告邹治清在本案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但案涉抵押物十台欢丰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虽登记在鸿诚公司名下, 但实际由邹云清所有, 因担保物由债务人提供, 故鸿诚公司、金云勇、熊亮只需在担保物实现债权后承担保证责任; 6、被告邹云珊向原告出具了《声明》, 表示邹治清在《融资租赁合同 (售后回租)》项下的支付义务系夫妻共同债务, 现被告邹治清未按约定履行义务, 本院支持原告要求被告邹云珊对被告邹治清在本案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7、被告邹云珊、金云勇、熊亮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放弃举证及质证等权利, 不影响本院依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九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四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七百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

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邹治清和邹云珊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共同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739 533 元、违约金 100 000 元,合计 839 533 元;

二、限被告邹治清和邹云珊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共同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留购价款 1000 元;

三、限被告邹治清和邹云珊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共同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5000 元;

四、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所确定的对被告邹治清的债权范围内对被告丰城市鸿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十台欢丰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赣 C573E 挂 (LA99Z8D32L0HFP019)、赣 C049E 挂 (LA99Z8D30L0HFP018)、赣 C321E 挂 (LA99Z2D39L0HFP017)、赣 C803E 挂 (LA99Z2D39L0HFP016)、第五台车赣 C838E 挂 (LA99Z2D35L0HFP015)、赣 C276E 挂 (LA99Z2D35L0HFP014)、赣 C915D 挂 (LA99Z2D35L0HFP013)、第八台车赣 C316E 挂 (LA99Z2D35L0HFP012)、赣 C809E 挂 (LA99Z2D35L0HFP011)、赣 C803E 挂 (LA99Z2D35L0HFP010)]的折价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抵押物的折价变卖、拍卖价款实现债权后,如仍有不足的部分由被告丰城市鸿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金云勇、熊亮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

告丰城市鸿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金云勇、熊亮就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实际履行后，有权向被告邹治清追偿)；

五、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2224元，减半收取计6112元，由被告邹治清、邹云珊、金云勇、熊亮、丰城市鸿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罗 海 涛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蒋 泰 川

书 记 员 蒋泰川(兼)